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3:30-14:3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王教務長冠閔、蔡學務長源成、林研發長浩鉅、林副研發長秀柑、翁院長志宗、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湯恬恬組長代理)、丘處長添富、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石館長櫻櫻、秦副館長慧馨、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孫主任而音、王主任昭雄、張代理主任光宇、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李主任世珍、王主任以莊、洪主任銘吉(邱美華主任代理)、賴特助弘程、林特助淑真、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張副主任文賢、莊主任淑婷、黃主任雅琳、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楊主任仙維、蔣主任博欽、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李主任宏安、洪組長鵬程、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李組長志成(湯恬恬組長代理)、鄢組長若凡、陳組長敏媛、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歐總務長昱廷、林副中心主任金成、黃組長上晏、廖組長慧美

應到：63 位 未到：4 位 實到：59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 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新學年新氣象，歡迎幾位新加入的主管成為我們行政團隊的一員。另外，看到學務長分享了本校連續 22 年到台東紅葉國小偏鄉服務的新聞，讓人非常感動。這也提醒我們，在僑光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要不忘初心，全力以赴。One team, one goal，期待大家同心協力，讓僑光永續發展。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 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王教務長冠閔報告）：

依照今年註冊率、招生人數、轉學考狀況，提出調整甄選與獨招比例及相關招生策略。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因應嚴峻的招生環境，學務處結合導師團隊，承擔留生的重要任務。邀請各行政單位共同攜手為學校的永續經營努力。

三、總務處（賴崇仁組長代理報告）：

本週六、日（114.08.30、08.31）進行年度電力檢修，檢修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全校將停電。建議師長若無必要行程，請避免進入校園。下午 5 點後恢復供電，住宿生晚間生活不受影響。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浩鉅報告）：

(一) 教育部 114.09.12~13 於臺北花博舉辦「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USR EXPO）」。本校兩項 USR 計畫都將參與，並展出實質成果。邀請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二) 本校參加「2025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活動競賽」榮獲 B 組金獎，特別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協助。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推廣教育中心李宏安主任補充報告：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 AI 財富管理學程已接近達到教育部成班補助標準，請各位主管同仁協助多加宣傳，鼓勵 55 歲以上的青壯年、長者報名，讓學程順利開班。

余致力校長：目前 AI 財富管理學程只差幾位就能成班，學程內容相當有吸引力，請大家務必協助宣傳，歡迎推薦親友或認識的長者報名。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湯恬恬組長代理報告）：

目前專班全部滿招，所有學生進行申請簽證階段。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下週五將舉辦今年的國手選拔，規格與分區賽相同，但參賽人數較少。

由於場地因素以及雲端運算職類爭議，本職類暫不舉辦。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商學與管理學院（翁院長志宗報告）：

商管學院目前的主要工作有：撰寫校務發展計畫；各系正緊鑼密鼓進行教學品教的完稿階段；努力提升註冊率、留生率；積極與主要重點生源學校展開策略聯盟及交流合作。

十七、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財務金融系（孫主任而音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馮主任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代理主任光宇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通識教育中心（邱美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校友聯繫中心（張總幹事文賢報告）：

從今年開始，校慶聯合同學會的聚餐時間改在晚上，這次聚餐地點安排在崇德路的新天地。除了上午的典禮之外，下午的運動會校友們也能一同參與，共襄盛舉。

余致力校長：

以往校友回娘家的聚餐安排在中午，因校慶活動繁多，張總幹事建議改至晚上舉行，這是校友會方面的規劃。另每年校慶各系亦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但近兩年參與人數不佳，似與校慶活動時段重疊、人潮分散有關。請張總幹事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各系回娘家統計數字，以供參考。今年各項活動已錯開，希望各系更積極籌辦，邀請系友回母系聯絡感情、增進情誼。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案。

說　明：本案經 114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

決　議：通過。(附件 1，P6-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5）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2年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7月2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4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企業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每一學分實習八十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一學分以實習八十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四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學期期間課程：開設三學分，至多十八週，二百四十小時為上限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四、執行政府人才培育計畫所開設之職場體驗等相關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時數及辦法方式，原則依計畫規定辦理之，但不得違反本校之相關辦法與規範。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

第五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如下：

一、實習機構需經由各院、系、產學合作處或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定，不得委託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學生亦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二、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第六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一、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二、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各系或實習輔導教師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三、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簽訂校外實習僱傭關係版本合約,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二百萬)。

四、 前款實習機構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各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二個月內彙整投保之佐證資料,並送交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備查。實習課程中,學生有轉換實習機構者亦同。

五、 各系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為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之一部分,應以附件型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六、 為加強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及勞動知能,本校應辦理教師勞動知能研習及實習輔導說明會。

第七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二、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一)實地訪視:每位實習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前往該實習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訪視;每位境外實習課程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年則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通訊關懷: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三)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三、產學合作處負責統籌國內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選派事宜,境外實習則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派訪視老師,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

四、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九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一)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二)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三)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原則。

三、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

一、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三、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各系委員會之處理決議，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四、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公民營機構計畫中具實習性質的課程經費（訪視鐘點費、交通費等），應全數由計畫補助款支應。

二、因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訪視鐘點費、訪視差旅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等)，優先以公部門獎助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再使用校內自籌款。

第十二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國內實習或海外實習均應依教育部所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